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公告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）于近日收到福州牛津—剑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与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（简称乙方）的通知，得知两家股东已于近日签订了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质押合同〉的协议》和《股份托管补充协议》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终止〈股份质押合同〉的协议》

鉴于：乙方所持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 ST 海洋）股份为国有法人股、其质押事项须经财政部的批准，导致原计划（“ST 海洋”先以乙方所持 19,895,758 股“ST 海洋”法人股向厦门港农行借款 1250 万元，加上甲方帮助筹集的 750 万元，共计 2000 万元，在“ST 海洋”偿还 2000 万元借款、厦港农行对甲方所持 3133.9 万股“ST 海洋”法人股解除质押后，甲方将其中的 19,895,758 股质押给乙方、将其中的 7,464,090 股和 3,979,152 股继续分别用于 ST 海洋向厦港农行 500 万元借款和 250 万元借款的质押）已无法实施。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《股份质押合同》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《股份托管补充协议》

甲、乙双方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股份托管协议（下称“托管协议”），为了在甲方所持有的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出现被质押等任何情况下，明确保障乙方在托管协议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，甲、乙双方现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23,874,910 股股份托管给乙方系不可撤销之委托，该委托不受该股份转让、过户、质押、拍卖等任何形式处分的影响；

2、甲方若需将该股权质押给任何债权人，甲方须将托管协议的内容明确告知质权人并取得质权人的同意，并在相关质押合同中注明：被质押的股权不包含投票权，若需拍卖，应作出特别书面声明。

3、甲方若质押该股份，则应事先知会乙方，并将包含上述内容的质押合同正本一份送乙方备存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与原股份托管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1 年 12 月 27 日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股票（ST 海洋，000658）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5.2 和第 7.5.3 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现

作如下公告：

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了风险提示公告，并于今日刊登重大事项公告。

此外，本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1 年 12 月 27 日